

# CEPA

## 服務貿易協議



新一輪開放措施進一步協助港商在內地(包括粵港澳大灣區)設立企業和發展業務，允許更多香港專業人士在內地註冊執業



容許  
獨資經營



認可香港  
專業資格

加大開放



減少  
持股限制



放寬  
地域限制



擴闊  
業務範圍



## 專業服務



### 法律

取消香港與內地律師事務所設立的合夥聯營港方最低出資比例限制；允許香港法律執業者在內地同時受聘於不多於3個內地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允許香港法律執業者通過特定考試取得大灣區執業資質，從事一定範圍內的內地法律事務



### 建築及工程

香港建築專業人士可通過資格互認或考試在內地全境註冊執業；延續已到期的資格互認安排，包括結構工程師、規劃師、建築測量師、建築師



## 金融服務



### 保險

支持內地保險公司在香港市場發行巨災債券



### 銀行

進一步放寬業務範圍限制，取消資產要求和持股比例限制



### 證券

豐富兩地互聯互通的交易品種；研究擴大互聯互通標的範圍，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

## 其他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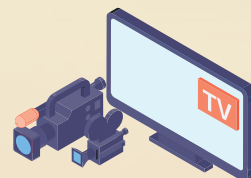
### 檢測認證

取消香港檢測機構可與內地機構展開合作提供之內地強制性產品認證 (CCC) 制度檢測服務的地域限制，以覆蓋在任何地區加工或生產的產品；擴闊香港認證機構可與內地機構展開合作進行CCC工廠檢查的地域和工作範圍



### 電影

取消港人參與內地電影業製作的數量限制；取消合拍片中主創人員和演員比例及內地元素的限制；取消收取合拍片立項申報費用



### 電視

取消引進劇和動畫片的數量限制，並放寬播放數量和時間方面等限制；放寬合拍電視劇的主創人員比例及內地元素等方面的限制；取消香港人士參與內地電視及網路視聽節目的數量限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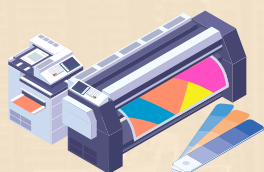
### 旅遊

優化由香港入境的外國旅遊團進入珠三角地區和汕頭市停留144小時免簽證政策，增加入境口岸，擴大停留區域



### 會議和展覽

港商可跨境在內地舉辦展覽，無需在內地成立公司



### 印刷

港商在內地設立從事出版物與其他印刷品業務的合資印刷廠可擁有最高70%股權



### 漁業

香港漁業界可投資從事內地遠洋漁業



詳細請參閱CEPA網頁：

[https://www.tid.gov.hk/tc\\_chi/cepa/index.html](https://www.tid.gov.hk/tc_chi/cepa/index.html)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 CEPA 的一般查詢

電話：2398 5667 傳真：3525 0988  
電郵：cepa@tid.gov.hk

#### 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電話：3403 6428 傳真：3547 1348  
電郵：hkss@tid.gov.hk